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280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92年7月31日結婚，然被告婚後從未踏入臺灣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。並聲明：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。

三、再按「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。」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，被告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而兩造係於92年7月31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登記結婚，92年8月19日在臺辦理結婚登記，此有原告之戶籍謄本、高雄市左營戶政事務所113年7月2日高市左戶字第11370327200號函及所附結婚登記申請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
13、39至44頁），則原告既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結婚，依上開規定，兩造結婚時應符合之法定方式、要件，應適用行為地即大陸地區之法律規定。又按「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。符合本法規定的，予以登記，發給結婚證。取得結婚證，即確立夫妻關係」、「實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」、「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，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」則分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8條前段、第2條第1項及第5條所明定。據此，大陸地區婚姻法規認為結婚須以當事人有結婚之意思為要件，此所謂婚姻真意，應以當事人具有相互履行婚姻之義務，為夫妻共同生活之實質意思。苟無結婚之真意，婚姻應屬無效，且關於無效婚姻之法律效果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第12條前段規定為「自始無效」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兩造係於92年7月31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登記結婚，固如前述，然被告於92年10月28日經許可來臺探親，被探人為原告，嗣於92年12月3日入境時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前入出境管理局（下稱入出境管理局）面談，發現兩造為虛偽結婚，於當日撤銷探親許可並強制出境，被告未入境臺灣，後原告亦未再申請被告來臺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11日移署南字第1130077375號函暨所附被告來臺申請書、入出境管理局面談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74頁），而觀諸該等筆錄所載，兩造於面談時，對於原告至大陸地區與被告結婚之過程，陳述有極大出入，原告甚至自承與被告係虛偽結婚，且對於以兩造虛偽結婚、被告來臺係意圖工作為由將被告遣返回大陸地區，原告亦明確表示沒有意見，由此顯見兩造並無結婚之真意。

(二)從而，兩造雖於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，惟實無結婚真意，為虛偽結婚，依前揭大陸地區婚姻法規，兩造形式上雖登記結婚，但因欠缺婚姻成立要件，兩造婚姻應自始無效，而兩

01 造之婚姻既為無效，原告訴請離婚，法律上即顯無理由，且
02 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3 五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蔡英毅